

减少农民数量与增加农民收入的实证分析

——以安徽省为例

李寿维, 阮文彪

(安徽农业大学 管理科学学院, 合肥 230036)

摘要:农民增收已经成为我国三农问题的核心,然而,长期以来,农民收入增长问题一直困扰着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作者认为,适当减少农民是实现农民增收的根本途径。最近几年出现的“民工荒”告诉我们,农民的数量不能盲目的减少,必须在搞清新时期农民的概念和类型的基础上有针对性、有步骤的去减少农民才具有现实意义。本文以安徽省为例,从安徽农村经济的变化来说明减少农民数量的必要性,并提出相关建议。

关键词:农民数量;减少;非农产业;增加收入

中图分类号:F323.6 **文献标志码:**A

1 引言

党中央提出的“新农村建设”为我国农村经济发展注入了新鲜的血液,在振兴农村经济发展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步。近年来,农村的各项事业都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但农民却陷入增产不增收,收入增长缓慢的困境。农民收入的增长也成为我国新农村建设的主要任务之一。为了增加农民收入,我国政府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取消农业税、实行税费改革、对农民进行直接补贴、进一步加强支农力度等。这些措施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农民的负担,规范了农村制度,但对农民收入的持续增加并没有取得显著的效果。因此,这些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增收问题。究其原因,主要是农民数量太多。减少农民数量,是实现劳动力从农业向非农产业的转移、增加农民收入的最有效的办法。庞大的农村人口数量使得人均耕地面积减少,土地更加细分化,农业产量的增加在大量的农业人口面前根本起不到增加农民收入的作用。面对我国农业需要产业化和市场化的局势,非农产业急需在农村脱颖而出。事实证明,非农产业的发展对农民收入的贡献已经超过农业本身对农民收入的贡献。而目前我国非农产业却没有在农村很好的发展起来,这与大量闲置的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存在很不协调,并引发农村的许多问题。

近年来,外出务工人员有所增加,出现了“民工潮”,但这并不意味着农民的减少,他们只是“兼业型”农民,这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农民的收入问题。林毅夫^[1]指出:“要长期持续提高农民收入,最根本的、唯一可行的、可持续的办法是减少农业人员,把农村的劳动力从农业转移到非农产业。”就全国来看,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数量非常庞大。根据钟甫宁等的测算,农村人口应当占全国总人口的24%,如果农村居民的总数仍然占全国人口的60%,其相对收入必然明显低于社会其他阶层。因此,钟甫宁等认为,在目前条件下,没有大规模的农村劳动力的转移,任何增加农民收入的政策只能是杯水车薪,只能解决局部地区的暂时问题。^[2]现阶段,我国农业人口比重大,2004年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58.2%(2004年统计数据)。作为农业大省的安徽,2004年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66.5%左右(按常住人口计算);2005年农业人口占全省人口比重的64.5%。可见,无论是在全国范围还是在农业大省的安徽,庞大的农业人口制约了整体经济的发展,减少农业人口数量,加快农民向其他产业发展已势在必行,也是提高农民收入的根本途径。

2 关于农民的减少

2.1 “农民”的内涵

收稿日期:2007-01-08

作者简介:李寿维(1983—),男,安徽合肥人,安徽农业大学技术经济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现代企业管理;阮文彪(1960—),男,博士,教授,安徽农业大学管理科学学院副院长,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现代企业管理理论与实践,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学等。

在讨论减少农民数量的问题上,我们首先要把握“农民”界定清楚。只有知道农民的内涵,我们才能做好减少农民的“减”法。盲目的减少农民,不仅不能增加农民的收入,甚至还会给农民带来额外的负担。

提到“农民”,我们一般认为就是指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事实上,随着农村的变化,农民的概念也发生了变化,它已经不仅仅指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也出现了非农业生产的“农民”。长期以来,我国实行了“二元结构”户籍制度,出现了“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这种户籍藩篱制。“户口”成为界定农民与非农民的不可逾越的铁丝网。一般来说,对于在外从事非农业工作,但农业户口的事实没有变更的,仍然定性为农民。所以“农民”一词的内涵已经由简单化走向了复杂化。

现阶段,我们可把农民分为三种:第一种是“传统”型农民,指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即为传统意义上的农民;第二种是“候鸟型”农民,也就是指“农忙回来,农闲外出”的“兼业”农民;第三种是“非农”型农民,指常年在外打工,从事非农产业,但仍保有农村土地承包权,且有农村户口的外出务工农民。这三种形式的农民从整体上构成了我国基数庞大的农民队伍。

2.2 农民的减少

减少农民数量,是提高农民收入的根本途径。那么,哪一类农民是我们减少的对象?是不是我们应该减少每一类农民呢?现在许多学者对增加农民收入问题都提出了减少农民数量的观点。但较多的观点都是对农民的概念的统一化,没有对不同类型的农民加以区别,这样对政策的实现不具有现实意义。

农民的减少需要一个过程,它需要与城市化进程和非农产业的迅速发展相协调。因此,在现阶段,我们首先应考虑的是“非农”型农民和“候鸟”型农民的减少。对于非农型农民来说,他们在外已经具备了相关工作的专业能力,有了一定的非农产业的工作经验;兼业型农民相对与非农型农民来说稳定性稍弱,他们在外工作的同时还兼顾农业生产,有部分农民在外工作比较紧,采取出钱雇佣别人来完成自己的农业生产。他们之所以不脱离农村,是因为他们不敢脱离农村,在无法取得“市民”身份的情况下他们哪里愿意再丢掉“农民”身份。其实,对于这两类农民来说,他们都游离于农村与城市之间,且愿意从事非农事业的发展,内心渴望向城市靠拢,只要进行

制度上的改革和政策上的积极引导,很容易转移到城市中去,成为真正的“市民”。这种转移的成本相对来说比较低廉,过程比较简单。但目前由于城乡二元体制的存在和户籍制度的限制,使得他们不愿意彻底转移土地的承包权和使用权,有的也只是暂时的转移,造成农村土地生产效率的低下和部分土地的抛荒。所以,减少非农型农民和候鸟型农民是当前工作的第一要务。

现阶段,减少传统型农民没有太大的现实意义。我们可以从两方面来看。首先,农业自身需要发展。农民数量的减少,不是对农业生产的轻视,而是为了更好的挖掘农业生产的潜力,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而传统农民是农业生产和发展的主力军,他们需要承担起生产的要务;其次,传统型农民长期扎根于农村,善于从事农业生产,更具有一定的生产经验,是塑造新型农民和新型农业的重要资源;同时,由于他们几乎没有外出经验,不具备一定的城市谋生经验,这些离开土地的农民无法融入到现代工业社会,他们不可能通过外出务工来寻求新的就业岗位。如果刻意去减少传统型农民数量,不但不会增加农民的财富,反而会给农民增加更多的负担,造成转移成本的加大。

3 减少农民的必要性

本部分以西部地区之一的安徽省为例,结合安徽省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来说明减少农民的必要性。作为农业大省,安徽省的农民数量也已经超出了农业生产所需要的数量,即存在大量的剩余劳动力。我们以安徽省1990—2004年的截面数据,绘制人均纯收入与劳动力之间的散点图(见图3),其中 y 代表农民的纯收入, x 代表农业人口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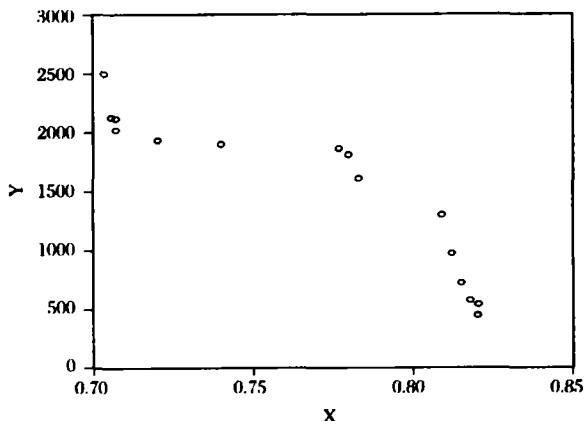


图1 农民纯收入与农业人口比重关系的散点图

从总体上看,目前情况下农业人口的增加,对农民收入的增长是不利的。农民数量的增加会导致农民纯收入的逐渐下降。减少农民数量已是形势所趋。

3.1 农民收入的增加需要农民数量的减少和非农产业的发展

一般来说,农民收入的增加来自于两个方面:农业收入的增长和非农收入的增长。目前,农业收入

对农民收入的贡献远低于非农收入。根据安徽省1995—2004年间的统计数据来看(见图2),现阶段农民收入的增长很大部分取决于非农收入。非农产业的发展又需要农民数量的减少,因为只有把农民真正转移出去,全心全意地发展非农产业,才能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扩大非农产业范围;同时也为农业自身的发展提供了更大的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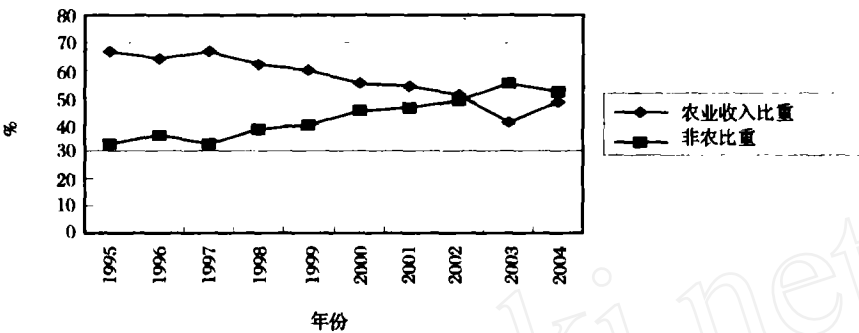


图2 农民纯收入中农业及非农产业的比重

资料来源:安徽统计年鉴(1996—2005)

为了更好的说明这种影响,我们选取农民人均纯收入作为因变量,分别以非农收入和农业收入作为自变量,以安徽省1995—2004年数据为依据,进行了回归分析,并建立回归模型:

$$\log(y)=c+\log(x_1)+\log(x_2)$$

其中: y —人均纯收入; x_1 —非农收入; x_2 —农业收入
利用eviews软件回归结果如下:

$$\log(y)=1.84+0.42\log(x_1)+0.41\log(x_2)$$

(5.428) (21.565) (7.784) (括号

内为t检验值)

其中: $R^2=0.9913$ 调整后的 $R^2=0.989$

$F=400.786$

相关系数表如下:

表1 相关系数表

	Y	X ₁	X ₂
Y	1.000 000	0.947 448	0.581 897
X ₁	0.947 448	1.000 000	0.307 261
X ₂	0.581 897	0.307 261	1.000 000

即人均纯收入与非农收入的相关系数为0.947,相关性较强;与农业收入的相关系数为0.562,相关性相对较弱。从模型结果看,人均纯收入每增加1%,其中有0.42%来自非农收入的贡献,0.41%来自农业。2005年,农民工工资性收入人均1010元,比2000年增加462元,年均增长13%,工资性收入增加额占全部纯收入增加额的65.4%,比

“九五”时期49.6%的贡献率提高15.8个百分点。这说明非农收入的贡献率比较大,但农民的总收入水平仍然没有提上去。安徽省在减少农民数量上仍有很大的空间,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最终提高农民收入。

因此,我们必须跳出农业来解决农民收入增长问题。而事实已经证明,减少农民数量,发展非农产业是农民收入增加的重要途径。

在20世纪80年代末到90年代初期,出现了劳动力转移的热潮,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二、三产业迅速发展(见图3),大量农业人口向非农产业转移,农业人口减少,因此出现了农民收入的大幅度增长,“八五”时期农民收入年均增长率为19.3%，“九五”时期农民收入年均增长率为8.2%。90年代中后期以后,由于城市出现了通货紧缩,生产力过剩,新增就业机会很少,很难给转移出来的劳动力提供就业岗位,乡镇企业有的因为开工不足而破产,劳动力出现了回流,农业人口有增无减,农业收入产值比重下降,二、三产业发展速度放慢(见图3),导致“十五”时期农民收入年均增长率下降到6.4%。尤其是1997—2000年,农民纯收入增幅连续四年下降,增长率从1997年的12.5%下降到2000年的1.8%;2001—2002年呈恢复性增长,分别增长4.4%和4.8%。从这些数据的变化中我们可以看到农民数量的减少对农民收入的贡献。

假如劳动力没有剩余,不需要减少农民,那么农业人口的增加不会带来农业产值的下降,会出现增产又增收的局面,但以上数据说明的情况却与此相反,再次证明大量的农村人口不仅阻碍了第一产业的发

展,同时影响到二、三产业的健康发展。因此,要从根本上提高农民收入,必须减少农民数量,把一部分适合转移的农民引导至非农产业的发展上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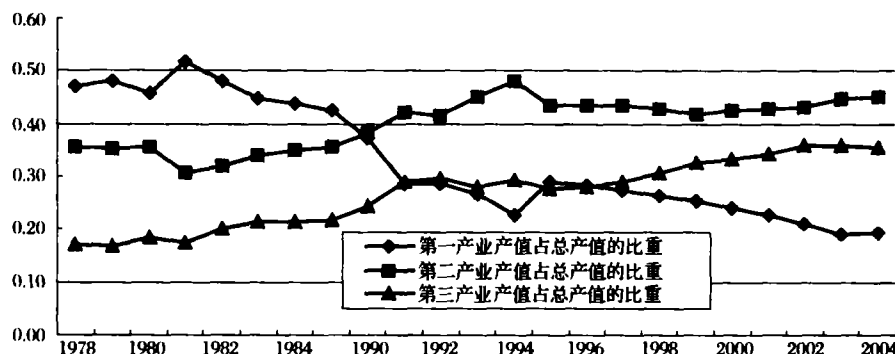


图3:安徽省三种产业的产值占总产值的比重

资料来源:安徽统计年鉴(1979—2005)

3.2 农民数量的减少才能提高财政支农的效率

随着财力增长,安徽财政支农的力度逐渐加大。“十五”期间,全省财政“三农”支出达720亿元,累计向农民发放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和农机补贴32.8亿元,直接受益的农民达4500万。其中,2005年财政投入“三农”资金占财政总支出的31%以上。2006年,安徽各级财政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大财政对“三农”的投入。预计“十一五”期间,安徽财政投入“三农”的资金将达到1800亿元,比“十五”增长1.5倍左右。^[3]

财政支农力度的加大,对农村经济的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是对农民增收并没有起到显著的作用。究其原因,主要是农业人口数量的庞大。有限的财政支出被大量的农民所分享,每个农民得到的粮食补贴、农机补贴等只能是很小的一部分,谈不上增加农民收入。再加上财政支农资金在使用上的偏差性,农民实际得到的更加微乎其微。2004年,安徽省财政用于“三农”方面支出达158亿元,但农业人口为4142万人,占总人口的66.5%,假如这些资金全部用于对农民的直接补贴,每个农民可得到大约381元,对农民收入还算起到一定的作用;但随着支农范围的拓宽,还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教育、农村救济等方面的支出,再加上支农资金在运行过程中监督不力造成的损失,每个农民实际得到的几乎所剩无几。据不完全统计,2006年安徽省农民在免除农业税的同时,仍将可享受8.65亿元的粮食直接补贴、4亿多元的水稻良种补贴、6.83亿元的综合直补资金,但预计人均享受财政补贴也只

有41元。

发达国家之所以能对农业、对农民进行补贴,通常是发达国家在农村里面的人口比重很低。比如美国现在只有2%,被称为农业大国的法国现在农业人口也只有3%,日本在4%左右。我国2003年的农业人口在59.4%,大约60%的人口,不可能对农民的增收起到实质性的作用。要提高财政支农的效率,必须切实减少农民数量。

3.3 农业自身的发展需要农民数量的减少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自身的发展水平也是影响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安徽作为一个农业大省,农业自身的发展也相当重要。农业自身的生存与发展能力是由农业内部土地和水等自然资源、先进的科学技术、必要的资金投入、完善的制度和保障体系等因素有效配置、相互作用形成的,它反映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

首先,近年来农产品价格出现低廉,本质上是生产相对过剩、农产品品质不适应市场需求引起的,而农产品价格的提高需要农民数量的减少。价格是由供求关系决定的,当供给小于需求时,价格随着需求的增加而上升;当供给大于需求时,价格会逐渐下降。供给的太多和需求的不足导致农产品价格不能提高。减少农民数量,可以让被减少的农民从供给者成为有效的需求者,扩大需求的同时提高了产品价格。农产品价格的提高是农民增加收入的途径之一,同时也是农业自身发展能否适应整个经济市场的体现。

其次,减少农民数量,实现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

移,可以扩大人均耕地面积,有利于实现适度规模经营和农业机械化,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提高农民收入。我国农村存在着人多地少的条件约束,要形成土地的规模经营,必须减少单位土地面积所承载的农业人口数量。农民数量的减少并不代表土地数量的减少,因为土地是带不走的。所以积极减少农民数量是实现土地规模经营的重要条件。这样能满足种田能手对土地的需要,从整体上提高农业生产的能力。

4 减少农民的措施

4.1 加强制度的改革与创新,为减少农民创造良好的渠道

经济学家舒尔茨曾指出,每一种制度都有其特定的功能和价值。当一项制度实施的成本高于该制度给社会带来的收益时,就存在制度创新和改革。计划经济时期,城乡二元体制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城市工业化的发展,为城市的繁荣奠定了基础。改革开放以来,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矛盾显现并强化。造成城乡收入差距扩大,阻碍了农民向城市的流动和转移,与经济的全面发展极不适应。因此,我们必须建立有利于改变城乡二元经济结构的新体制,促进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向现代一元经济社会结构的转变。

城乡二元体制改革的重点是户籍制度的改革,户籍改革的核心是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改变农民“身份”不是仅仅户口的简单改变,而是把农民纳入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下,真正实现平等的国民待遇。对于非农型和部分兼业型农民来说,只要他们在城市获得的预期收入高于继续留在农村的收入,那么他就会向城市迁移。这种迁移,有助于提高经济效率。在这种情况下,实现农民数量的减少一方面需要渠道的畅通,另一方面需要社会保障的实现。这两方面是相辅相成的,只有渠道的畅通,没有完善的社会保障,减少农民只能是形式上的,具有很大的不稳定性;相反,没有流畅的转移渠道,同样不能实现减少农民的目标。因此,加强这种二元体制改革的力度,不断探索新的体制,是减少农民数量的重要保证。

4.2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降低转移门槛

农民向大城市的转移是减少农民数量的重要途径之一。但是,大量的农民需要减少与有限的城市资源和就业岗位相矛盾,给城市带来巨大的压力,同时也使这些进城农民面临诸多方面的难题,极小部

分有可能留下来,绝大多数农民还是要回到农村去。因此,发展县域经济,采取就近原则减少农民数量是一种明智的选择。发展县域经济,必须要与城镇化进程结合起来,提高城镇化水平。在积极推进中小城市发展的同时,必须要加快以现有的县城和有条件的建制镇为基础小城镇发展步伐,这是今后农业和农村发展的主要载体。同时,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和配套经济,依托县域之内丰富的资源优势,大力培育县域龙头企业和致富能手,鼓励发展特色产业和块状经济;要紧紧围绕城市工业的布局和发展趋势,鼓励县域广大中小企业发展配套产业。

小城市或县城有可能成为农民的家。按资源利用效率和农民进城的容易度来说,县级的小城市(镇)可能是将来农民的最好归宿。这样的小城市没有大城市那样高的门槛,户口等问题也好解决,也不那么受歧视,离老家也近。在部分迁移与全家迁移的前后,不会有太大的震动和改变,身份认同、心理感觉等方面的转换也容易。因此,要减少农民数量,把农民变成市民,最合理、也最现实的途径应该是在国家扶持下,建造属于农民自己的城市,逐步形成各具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发展模式。^[4]

4.3 明确产权关系,加强土地产权流转机制建设

农民的减少与土地的产权流转是分不开的,完善的土地产权流转机制会有力的促进农民数量的减少和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明确的土地产权关系是土地流转机制的基础,土地产权的合理流转更有助于土地交易市场的建设。这样,在完善的社会保障体制和二元体制转变的基础上,土地可以自由流动,能集中到种田能手手里,对于一部分可以离开农村的农民来说,不仅可以实现土地产权的价值,同时解除了放弃土地经营的后顾之忧,为向城镇转移提供了条件。

目前,我国农地产权关系模糊,土地流转机制也不健全。家庭承包制下,农地大都在社区范围内低偿或无偿承包,土地行政性调整也大都局限在社区集体范围内,一方面使一些不好好种田的农民由于缺乏“地租”的约束而不愿意放弃土地经营权,影响土地向种田能手集中;另一方面,阻止了社区外有能力和技术的劳动者与社区土地的集合。^[5]这种农地产权的封闭性不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使得非农型农民和兼业型农民在城市与农村之间徘徊。因此,注重土地的产权关系和合理的土地流转机制建设对农民的减少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5 结语

要富裕农民,必须减少农民。从农村经济的长远发展看,我国增加农民收入的根本出路在于减少农民。只有减少农民,才能打破制约农民经济增长的瓶颈,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收益。但是,减少农民需要一个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在城乡二元体制转变、户籍制度的改革、非农产业的发展和城镇化建设水平的提高等方面的基础上去实现。因此,减少农民必须根据不同类型的农民有重点、分批次,采取渐进的方法减少农民,实现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最终增加农民的收入,达到城乡

的协调发展和共同富裕。

参考文献

- [1]林毅夫. 发展战略与经济发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204.
- [2]钟甫宁,何军. 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压力究竟有多大[M]//黄祖辉,宋顺锋,史晋川,卫龙宝. 中国“三农”问题理论、实证与对策.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5:310.
- [3]国家统计局安徽调查总队. “十五”时期安徽农村居民收入变化特征分析[EB/OL]. <http://www.stats.gov.cn/was40/reldetail.jsp?docid=402321811>.
- [4]谷亚光. 如何减少农民[N]. 中国改革报,2006—03—06.
- [5]阮文彪. 中国农业家庭经营制度[D].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5.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Reduction of Farmers Quantity and the Growth of Farmers Income ——Take Anhui province as example

LI Shou-wei, RUAN Wen-biao

(Anhu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Hefei 230036, China)

Abstract: Increasing Farmers' income has already become the core of the problems relating to farmers, rural areas 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our country. However, since long ago, the growth problem of farmers' income has continuously puzzled our country's rural economy development.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 basic way to realize the growth of farmers' income is to reduce farmers' quantity. In recent years, “short of laborers” has told us that farmers' quantity can not be reduced blindly. We have to clarify the concept and types of farmers firstly in the new time and reduce the farmers' quantity step by step. Only then it has the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his article takes Anhui province as an example and explains the necessity of reducing the farmers' quantity from Anhui rural economic change, and it gives some correlation suggestions.

Key words: farmers' quantity; reduction; non-agricultural production; increasing income

(上接第103页)

总之,全方位的非自愿移民弱势群体的安全保护网络必须依赖政府、社会、个人各方面的统筹规划,相互配合,群策群力,根据稳步推进、逐步发展的原则,促进移民弱势群体尽快融入安置点的经济建设中去,尽快实现脱贫,和谐发展。

参考文献

- [1]郑杭生,李迎生. 社会分化、弱势群体与政策选择[EB/OL].

<http://www.china.org.cn/chinese/zhuanli/264615.htm>

- [2]施国庆,陈绍军,项和祖,荀厚平. 中国移民政策与实践[M].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1.
- [3]MICHAEL M CERNEA. 风险、保障和重建:一种移民安置模式[J]. 河海大学学报:哲社版,2002(2):1-15.
- [4]钱再见. 中国社会弱势群体及其社会支持政策[J]. 社会保障制度,2003(3).
- [5]陈绍军,陈阿江,周魁. 移民社会保障体系探讨[J]. 水利经济,2002(5).

Safety Protection Net Design for Vulnerable Groups among Involuntary Migration

HAN Zhen-yan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Hohai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8, China)

Abstract: The establishment of “protection net” for the social vulnerable group is the necessary choi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For the purpose of meeting the urgency of constructing and improving a protection net for vulnerable groups among involuntary migration, the paper proposes to design and set up an overall protection net oriented to vulnerable groups among involuntary migration through an analysis of the group's characteristics and allocation range. The net depends on the overall planning and coope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ociety and individual.

Key words: vulnerable groups among involuntary migration; protection net; design